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浙江树人学院分析测试与安全评价中心

文件

浙环监协〔2024〕50号

关于举办第5期实验室检测实操技能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系统学习需求，夯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理论与操作基础，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能力水平，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与浙江树人学院分析测试与安全评价中心将于近期联合举办第5期实验室检测实操技能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原理
2.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萃取分光光度法实验操作及注意事项

3.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直接分光光度法实验操作及注意事项
4. 分光光度计的使用与维护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

二、培训对象

从事水质检测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8:30-9:00。

2. 培训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9:00-16:30。

3. 培训地点

浙江树人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36 号，北校区南门进入）9、10 号楼。

四、培训费用、汇款信息

1. 培训费用

1800 元/人，会员单位减免 300 元/人。

培训费用包含授课费、实操耗材费、餐费、证书费、邮寄费等，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 汇款信息

账户名：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 号：7332610182600023441

注：培训费请汇款至上述账户，不收取现金。汇款请在用途中注明参培项目并分别标注人数（若个人汇款，请同时注明开票单位名称），汇款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五、考核与发证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参加协会组织的考核，合格者颁发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统一印制编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规定，本次培训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六、其他事项

1. 培训为自愿行为，本次培训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登录小程序报名。

二维码：



2. 参训学员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一寸免冠照一张
(背面清晰写明单位+姓名)。

3. 联系人及电话:

施玉衡, 0571-28131682, 17326068370

余雪芳, 0571-28895398, 13071823991

邮箱: zjema2017@163.com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 788 号运河万科中心 C5 幢
603 室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